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周艳	独立董事	控股子公司对外资金拆借违反规定决策、往来款项形成原因复杂，审批程序及内部控制不够完善，要求公司进一步获取相对充分的外部证据核查交易背景。综上，无法对半年报作出客观、合理的判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董监高的异议声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大圣	杨敬梅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电话	0551-62969206	0551-62969206	
电子信箱	dspan@wantong-tech.net	yangjingmei@wantong-tech.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1,227,627.39	603,369,325.84	-4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44,063.25	21,344,546.28	-6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87,507.17	18,130,749.82	-8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106,394.91	-203,587,088.03	-2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6	0.0518	-6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6	0.0518	-6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97%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9,524,767.13	2,842,665,306.97	-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7,909,461.13	1,960,378,815.48	-0.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9%	81,927,654	0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3%	52,006,999	0		
王晟	境内自然人	6.49%	26,725,992	0	质押	18,500,000
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20,398,816	0		
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未然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2%	17,796,761	0		
易增辉	境内自然人	3.48%	14,343,958	14,343,958		
梁山	境内自然人	2.91%	12,001,052			
刘含	境内自然人	2.75%	11,348,382	0		
王亚东	境内自然人	1.58%	6,496,357	0		
林木顺	境内自然人	1.55%	6,375,092	6,375,092	质押	6,375,0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0 年 9 月 14 日、南方银谷和易增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1 年 7 月 23 日，南方银谷和易增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决定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2、除此之外，未知以上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持有股份 26,934,460 股。 2、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未然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持有股份 16,503,741 股。 3、梁山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持有股份 12,001,05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4月2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或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21年2月19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并于2021年3月1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做出的同意撤诉的《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公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3、易增辉、唐世容、姚宗诚起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易增辉、唐世容、姚宗诚已于2021年2月25日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收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做出的同意撤诉《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公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4、南方银谷起诉公司股权决议纠纷一案，南方银谷已于2021年6月1日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做出的同意撤诉《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公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5、公司起诉公司监事会主席袁照云、公司监事陈延凤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公司已2021年7月1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上诉申请书》，并于2021年7月8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做出的同意撤诉的《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公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6、甄峰起诉公司决议效力纠纷一案，根据甄峰出具的说明，其已于2021年7月20日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撤回起诉书等相关诉讼材料，现法院已同意撤诉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公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7、西藏景源起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西藏景源提交的《民事上诉状》，本案由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公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

8、郭育沛起诉公司以及西藏景源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郭育沛未在规定时间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已按郭育沛撤回起诉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公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50）。

9、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除原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294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而导致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7,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6月17日完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933,509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11,933,509元。

10、2021年6月28日，西藏景源和安徽中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西藏景源将在可以合法转让股份时将持有的6180.26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5%）转让给安徽中战；同时自2021年7月5日开始，将所持41,193,351股份（股权比例1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安徽中战行使，并自安徽中战将2亿元预付款支付至西藏景源的指定账户之日开始，将20,609,27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安徽中战行使。2021年7月6日，西藏景源和安徽中战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双方于2021年6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自2021年7月6日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